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

发布日期：2020-11-12 浏览次数：693

山农大校字〔2013〕12号

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强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，逐步建立与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，培养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抽检原则

（一）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的有关原则与规定；

（二）有利于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真实状况；

（三）有利于加强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；

（四）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机制。

二、抽检对象

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对象为我校当年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或近二年内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者的论文（含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）。其中重点抽检有以下特点的学位论文：

（一）新批准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；

（二）当年指导学位论文超过3篇的导师所指导的论文；

（三）在同行专家中有较大争议的学位论文；

（四）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；

（五）在前一次学位论文抽检中，论文评阅质量较差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；

（六）有抄袭、引文不当等学术失范嫌疑的学位论文；

（七）虽已授学位，但在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中，专家评价较差的学位论文；

（八）其他有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。

三、抽检办法

（一）学位论文抽检实行“双盲制”匿名评阅办法。随机抽取3-5名专家为评阅人。

（二）论文评阅人要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，至少已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。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人必须是同学科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博士学位论文评议人必须是同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生指导教师。

 四、评议指标

（一）论文选题；

 （二）文献综述；

 （三）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；

 （四）科研成果与创新能力；

 （五）写作能力与学风。

 论文评阅人按评议指标逐项评议，采用百分制打分，并写出评议意见，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。研究生处对评议分数和评议意见进行登记与汇总，确定论文最终档次，档次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等四档。

五、意见反馈及结果处理

（一）学位论文抽检的结果，将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，正式通知抽检所涉及的学位授权点、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各院的分管领导、各学位评定分委会，并通过适当途径公布结果。

（二）对于抽检不合格的论文，下一年度将继续抽检其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。连续两年指导的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，指导教师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（三）已获学位的论文经抽检，被评阅专家确认是抄袭，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由他人代写，学校将取消已授予该论文作者的学位资格，并暂停其导师的招生资格。

（四）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考察学科建设、评估研究生招生规模与培养质量、选聘导师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月11日印发